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的静安区128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344街坊大徐家阁西块（13幅）等5个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128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344街坊大徐家阁西块（13幅）等5个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7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静安区128街坊片区旧城区改建及静安区344街坊大徐家阁西块（13幅）等5个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21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0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

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